

关于组织开展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选题要聚焦全省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并重。选题题目要求能够直接反映研究问题，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别分为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重点课题。申报者可根据各类课题的性质、特点及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特长，自行确定课题类别选择申报。其中，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题目均为自拟，重点课题为固定题目，不得更改。

1. 一般课题旨在围绕对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性问题、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与实践具有借鉴价值的应用性问题开展研究。

2. 青年课题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为我省青年教育工作者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平台，发挥其自身优势，鼓励积极开展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实践创新的研究。

3. 重点课题旨在聚焦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及堵点问题，通过科学研究，寻求破解路径。申报人需从《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重点课题题目》（见

附件 1) 中选取，且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或添加副标题。凡随意扩大或缩小研究范围、更改研究题目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三、研究领域与学科范围

1.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教育学领域研究课题，其他领域研究不在申报之列。

2.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涉及 19 个分支学科。在填写申报材料时，要依照《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中列出的具体学科分类填写相应学科类别。

3. 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研究，但选题要与教育学领域高度相关，并按照“靠近优先”原则，从 19 个分支学科中选择一类填报。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资格要求

1. 课题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无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

2. 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可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推荐。

3. 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条件的，须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说明其学术成就及研究能力。

4. 青年课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

5.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课题研究，对本年度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人资格作如下限定：

(1) 申报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组内成员参与其他规划课题的申请；组内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课题；课题申报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2) 已申报本年度或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的申报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题目申报本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本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 申报数量

1. 各单位限报 30 项。
2. 省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五、研究周期

重点课题原则上 2 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为 1.5-2 年。

六、申报流程

为进一步健全科研管理制度，理顺项目申报流程，详见附件《关于加强教科研项目申报程序管理的通知》要求。本年度课题采取个人填报资料、预报名、部门初审、科研处形式审查、校内公示、个人网络填报、省级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结果公示、申报材料报送。具体方法如下：

1. 预报名

申报人按照文件要求自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填写附件：《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预报名统计表》，提交至本部门科研工作专干汇总审核，将汇总

审核后的总表签字盖章，电子版 PDF（命名：部门+陕西省教育科学 26 年度课题预报名统计表）发送至邮箱

（sxjdzkykyc@163.com），纸质版提交至科研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12 点

2. 部门初审

申报人按照申报资料要求，将纸质版资料提交所在部门。各部门负责核查申报人资格、项目选题是否贴合学校教科研方向，核对项目人员数量、在研课题情况，审查材料完整性，排查意识形态风险。并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签字审核，由各部门科研工作专干汇总本部门全部项目及资料。

（1）初审资料提交

1. 科研专干汇总本部门全部项目填写附件：《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命名：学院+陕教科 26 年度汇总表），电子版发科研处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

2. 评审书、活页（一式一份）

3. 科研诚信承诺书（所有人签名）

（2）提交时间与要求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2 点，纸质版统一报送科研处。

2. 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材料，严禁交由学生或他人代为报送。

3. 科研处形式审查

科研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开展形式审查，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修改内容，超期未修改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限额申报项目，全部材料审查完毕后，由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打分，按照名额择优筛选推荐项目。

4. 校内公示

经过遴选确定的拟推荐项目，将在科研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异议反馈，核查反馈问题，无异议后正式推荐上报。

5. 个人网络填报

经过遴选确定的拟推荐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申报者按照规定时间个人登录“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录入资料。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在“陕西教科研网 <http://jky.sneducloud.com/>”点击“省规划办”“下载中心”处查阅）。申报人在填写网络申报材料时，需认真阅读填写要求，仔细校对，注意保存，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网络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则不能退回更改。提交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供中国知网 AIGC 检测服务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交至附件材料处，未提交者不予审核通过。

6. 省级资格审核

省级资格审核. 省规划办对各市、高校确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凡不符合本文件中一至四项内容要求的《评审书》或《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中泄露申报者姓名、参与者姓名、所在市县（区）、单位名称等信息的，均视为违规，将不予审核通过。

7. 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省规划办对符合要求、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

8. 申报材料报送

本年度课题立项评审结束且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立项课题主持人自行在平台生成、下载带水印的《评审书》及《活页》。

学校科研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纸质版收取时间为课题拟立项结果公示结束后两周内并完成缴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保送至行知楼西 208 办公室。申报人按照要求格式和时间要求报送资料，资料形式审核不合格以及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1. 纸质版

评审书、活页（带水印一式一份）

2. 电子版

（1）评审书签章 PDF 版（命名示例：二级学院部门+张三+申报书+课题名称）

（2）活页（命名示例：二级学院部门+张三+活页+课题名称）

（3）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4）评审费个人转账记录（电子图片格式，命名示例：单位全称+申报人姓名）

（5）科研诚信承诺书（所有人签名 PDF 版）（命名示例：张三+科研诚信承诺书）

所有电子版文件放置于“26 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课题+二级学院或部门+张三”命名的文件夹下，压缩打包后以相同名称命名，在学校科研系统相应通知内的“申报书上传”模块上传。

七、时间安排

1. 网络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 时至 9 月 27 日 24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

八、费用缴纳

1.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

见》(教政法〔2019〕16号)文件精神,对拟立项课题收取200元评审费。评审费一律采用转账方式缴费,并在事项中注明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等相关重要信息。缴费时间为本年度课题拟立项结果公示结束后两周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户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号:3700021609088318083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29-85370508

2. 个人转账记录或付款凭据需生成电子图片并以“单位全称+申报人姓名”格式命名。

联系人:常广明

联系电话:0917-3633052

科研处邮箱:sxjdzykyc@163.com

附件:1.《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重点课题题目》

2.《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申报预报名统计表》

3.《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4.《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5.《科研诚信承诺书》

6.《关于加强教科研项目申报程序管理的通知》

科研处

2026年7月28日